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锡元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5人, 代表股份48,87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91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7,95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 代表股份9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9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

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弃权17,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5%;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16,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42%;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

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弃权18,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

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5%;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1%;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

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77%;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

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0,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8%;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51%;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4%;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

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6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7%;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

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2%;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7%;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黄子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 楼多功能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5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71,42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13,01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8,409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95%。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2%;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4%;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785%;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164%;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51%。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2%;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142%;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538%;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321%。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34%;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46%;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094%。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7%;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0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285%;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6%。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0%;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3%;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8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77%;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242%。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9%;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9%;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977%;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528%;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494%。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3%;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8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033%;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138%。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2%;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538%;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528%。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7638%;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955%;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407%。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22%;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3%;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35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77%;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573%。

(十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82%;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8%;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264%;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329%;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407%。

(十二)《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95%;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5%;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769%;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867%;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364%。

(十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69%;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41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807%;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78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_ 田无忌
	______ 黄子贤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方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的股东方海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方海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方海波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方海波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方海波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方海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方海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晟")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合同纠纷案")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依法冻结。

2、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正在审理中。

3、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导致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对这些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进展暨冻结事项概述

根据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间的合同纠纷及广州融晟的申请, 广州中院下达(2024)粤01民初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张湧、美林资源有限公司、中呈资本(深圳)有限公司、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汪宾、德展健康及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547,911,111.1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有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因上述(2024)粤01民初476号《民事裁定书》的执行,被广州中院依法冻结。冻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萃天津")、德佳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佳康"),以及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就上述事宜的执行收到法院的相关书面函件。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冻结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公司	冻结权益金额(万元)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执行法院
1	汉萃天津	1,195.00	100.00%	67.01%	至2027年08月2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德佳康	670.00	100.00%	67.00%		
3	东方略	3,615.00	100.00%	22.70%		

三、本次诉讼进展暨冻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

(二)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公司不应对涉诉案件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但最终结果需要法院生效判决决定。公司已聘请律师正在积极应诉,同时已向法院申请公章真实性鉴定程序,并通过不限于法律手段的各种方式积极维护自身和股东利益,妥善解决上述事宜。

公司已督促美林控股及其相关方与广州融晟尽快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合同纠纷案,据美林控股口头回复,美林控股正在与相关方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中。

(三)因上述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合同纠纷案尚在履行司法程序中,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63只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63只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 (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1,996,6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山西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山西银行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68,3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96,672	6.10%	司法划转取得:51,996,6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468,300股	不超过: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68,300股	2024/11/15 ~ 2025/2/14	按市场价格	依据法院裁定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1、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即公司总股本852,869,750股×1%=8,528,697股。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山西银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山西银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 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山西银行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